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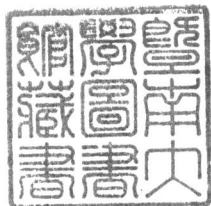
商業類法規 第二冊

大追踪出版社出版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經銷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津實用工具書

商業類法規

第二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活頁 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商業類法規 第二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五四號四樓

行政院新聞局 82.7.9.局版台業字五九一七號

電話：(〇二) 二七三三四七八一、二七六四三七六五

郵政劃撥：「一七七六三六二八 大追蹤出版社」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展示中心：建盈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五巷十四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九五八九七二二、二九五二四二三〇

初版：民國八十年五月初版

增補：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補、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補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補、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補

售價：商業類法規共參冊實售新台幣肆仟捌佰元正

證券交易法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二十八

九十五及一百五十六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一七、

一八、一八之一、二〇、二二、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六、
四一、四三、四四、四五、五一、五三、五四、五六、六〇、六一
、六二、六六、七一、七四、七六、一二六、一三七、一三九、一
五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六、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
四、一七五、一七七、一七八條；增訂第二二之一、二二之二、二
六之一、二六之二、二八之一、四三之一、一五七之一、一七七之
一、一八二之一條；並刪除第九、五二、一〇一、一七六、一八二
條條文

標準法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九條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一條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全文十八條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十八條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二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訂定發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修正發布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日經濟部修正發布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七日經濟部台（四九）工字第○四八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

十二條條文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六二）技一田八三一公告修正發布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六三）技三○三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一四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九

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二條條文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七）法字○五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百九十二條暨第三百二

十三條條文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經濟部經（七三）技字○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七六）中標字第四三四○四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七六）中標字五八九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及附表二、三、四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部經（八二）中標字第〇八二九八一號令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及附表一至九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八四）中標字第八四〇二一五〇六號令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

一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工商部公布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六、七、九、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七至四十九條條文；第十三章增訂第五十九條；原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遞改爲第六十條；原第六十條遞改爲第六十一條。

工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發布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同日施行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全文四十條

主

編

林辰彥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曾任台灣雲林、台南、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台灣屏東、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曾任實踐家專、南亞工專講師、副教授
現業律師

梁開天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律師

鄭炎生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塞斯學院商法哲學博士
現任律師、中國文化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教授、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台北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證券交易法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二十八
九十五及一百五十六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第一百
五十七條；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
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一七、

一八、一八之一、二〇、二二、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六、
四一、四三、四四、四五、五一、五三、五四、五六、六〇、六一
、六二、六六、七一、七四、七六、一二六、一三七、一三九、一
五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六、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
四、一七五、一七七、一七八條；增訂第二二之一、二二之二、二
六之一、二六之二、二八之一、四三之一、一五七之一、一七七之
一、一八二之一條；並刪除第九、五二、一〇一、一七六、一八二

條條文